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營業品質部110.10.20制定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展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貫徹營運持續管理的決心，確保本公司關鍵業務獲得適當保護，強化各種重大災害之風險管理，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使公司遇重大災害或營運中斷時，能降低可能衝擊與傷害、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維護人員安全、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商譽及資產之保全。採用「規劃-落實-檢查-行動」的持續改善管理模式，建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金控相關政策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所經營之主要業務活動範圍均適用之。

第三條　營運持續目標

營運持續管理之目標如下：

一、 確保人員生命安全，以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傷害；

二、 確保營運持續能力可行性，以維護客戶權益；

三、 確保系統可用性，以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第四條　營運持續管理體系

本公司建立營運持續管理組織，由「營運持續管理團隊」啟動及維護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運作。為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本公司採取以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一、發展營運衝擊分析，其中包含：

（一）、 辨識所有業務之功能及其重要性。

（二）、 分析各業務流程和各系統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

（三）、 評估業務中斷之衝擊。

（四）、 確認各項業務之恢復優先順序及關鍵業務運作所仰賴之資源。

二、辨識風險及評估風險事件導致業務中斷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三、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後，訂定適當之營運中斷復原目標以反映公司整體所願意接受之營運中斷風險程度。

四、依據上述步驟之結果，發展營運持續策略並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其中包含應變機制和營運恢復之程序。

五、就相關人員舉辦營運持續之教育訓練。

六、執行演練及辦理測試，以確認各項步驟能達成預設的營運持續目標。

七、定期檢視及更新營運持續計畫。

八、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若發生營運持續中斷事件或屬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應透過適當程序落實本政策之要求，負有維護營運持續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營運持續管理規範。

第五條　管理階層責任

各管理階層應確保完成下列工作，以充分表示對營運持續管理發展及支持：

一、 董事會

(一)、 核定營運持續政策，確立營運持續目標與本公司策略方向相同。

(二)、 授權營運持續管理組織執行營運持續作業。

(三)、 提供對營運持續之支持及承諾。

二、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 督導營運持續管理體系之運作及執行結果。

(二)、 督導營運持續管理依相關法令或政策規定之落實執行。

三、 營運持續管理團隊

(一)、 營運持續管理體系推動及建置。

(二)、 確保營運持續管理機制有效運作與實踐。

(三)、 協調營運持續管理相關工作與資源。

(四)、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持續管理活動。

第六條　營運持續管理體系之持續改進

經由營運持續目標、內外部營運持續查核結果、事件監控之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以及管理審查等作業，由相關單位負責風險發生或不符合事項之監控，追蹤權責單位之改善情形，以持續改進營運持續管理體系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自律規範、富邦金控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前開法令或自律規範如有就本政策所規範事項為修訂，雖本政策尚未配合修訂者，仍依最新法令或自律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核決層級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惟如因本公司組織名稱變更或引用之相關規範名稱之修訂，授權營業品質部主管核定後公告實施。